

附表二

高雄市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專案輔導合法化土地使用清冊																
原使用分區面積及編定類別									申請變更編定面積及編定類別與用途						土地 所有 權人 姓名	備註
區別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			使用分區	編定類別	面積							
	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用途	使用分區	編定類別		
												宗教 事業 使用	(如後 說明)	特定目的 事業用地		
合計		共筆														
申請單位： 負責人： 地址： 電話：											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

1、申請編定總面積在 2 公頃以下，以原使用分區填寫。2、面積在 2 公頃以上填寫「特定專用區」。